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江永胜在董事会上做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工作报告，报告内容主要阐述了董事会在 2020 年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对 2021 年的工作安排。该报告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财务管理中心阐述 2020 年公司财务运营状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0 年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